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包括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细微调整等不改变募投项目实质内容的情形，具体判断标准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发行认购结束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募集资金应当始终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笔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四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需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

（六）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登记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

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全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

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应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